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财务负责人潘旺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台先生,保荐代表崔浩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gxgk@gotion.com.cn,或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奎	徐国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wangchengkui@gotion.com.cn	xuguohong@goti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动力锂电池和输配电设备两大业务板块。

(一)主要业务概要

1、业务概述

(1)动力锂电池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等。公司与国内多家主要新能源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商用车、乘用车、专用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主要通信设备企业及国家电网等开展合作,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基站、储能电站、船舶动力电池、风光互补、移动电源以及两轮电动车等新能源领域。

(2)输配电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电器主要生产高压电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器数字化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系列化互感器、变压器、断路器、一体化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及储能机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冶金、铁路等行业领域。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端技术人才,携手大众布局国际,构建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研发模式;采购方面,公司与生产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供应渠道与合作关系,同时对供货商分类管理,严格考核,保证生产物料供应可靠稳定,提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和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确保按期高质量交付;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合同及具体订单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售后服务。

3、业绩驱动因素

(1)经济发展好于预期。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但2020年我国经济稳定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于预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同比增长2.3%。对外贸易实现正增长,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21,557亿元,同比增长1.9%,成为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产业的稳健发展。

(2)行业发展大势所趋。2020年,全球对绿色发展更加关注,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更加坚定。习近平总书记做出了"2030年碳排放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庄重承诺,实现能源的清洁化和交通的电动化,是实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为此,国际国内均出台各项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动力锂电池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3)产业政策因势利导。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降低新冠疫情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影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并提前明确2021年、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此外,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了支持政策,如降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门槛、明确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加快充/换电站的建设等,基本覆盖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

(4)公司构建了独特而专一的全产业链体系,从电池的材料端、制造端,到产品端,建成了完整而科学的锂电池垂直产业链,环环相扣,在精耕细作之下能有效降低成本,保证企业成长、应对外部变化。同时,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锂电池成本的不断下降,电池的梯次利用逐渐被市场认可,低容量电池的拆解回收价值也凸显,储能、低速电动车及两轮电动车应用场景逐步成熟,尤其储能已越来越受到政府能源部门和科技部门的关注与支持,该部分市场空间发展潜力巨大。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1、动力锂电池行业

动力锂电池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心脏",直接影响着电动汽车的续航和安全性。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带动下,动力锂电池产业增长迅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15年-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装机量由15.9GWh增长至62.85GWh。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2020年,汽车销量为2,531.1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5.4%。根据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0年,新能源汽车消费行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及时推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和《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举办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恢复与增长,动力锂电池装机也实现小幅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0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62.85GWh,同比上升约1%。公司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3.27GWh,国内市占率约为5.2%,行业排名全国第五,其中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约为2.9GWh,约占国内市场磷酸铁锂电池装机总量的12.06%,排名全国第三。

2、输配电设备行业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关键作用。输配电设备行业是电力工业最重要的子行业之一,亦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肩负着为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电气设备的重担。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长期向好的总趋势没有改变,发展重心向高质量方向聚焦。经过多年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现已逐步形成,并确立了多元化、立体化、市场化的充分竞争发展格局,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逐步开始应用于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等行业领域。未来,伴随我国城镇电气化持续深入和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动,智能数字化和环保节能化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公司子公司东源电器主营业务包含输变电和新能源两部分。其中,输变电作为东源电器的传统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器数字化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变压器、断路器、一体化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及储能机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电、核电、风电、轨道交通、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近年来,东源电器进一步发挥产业优势,拓展了输变电运维服务及EPC项目总包施工等业务。新能源业务作为东源电器新兴业务板块,主要围绕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整体规划布局,进行相关配套,并利用长期积累的电网系统的渠道资源,延伸开发储能、移动充电市场,产品包括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移动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724,233,230.56	4,958,898,582.32	35.60%	5,126,995,1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73,020.43	51,253,825.33	192.02%	580,345,4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793,888.48	-344,829,889.92	31.62%	191,289,9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53,831.42	-683,194,198.25	200.26%	-1,558,639,73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60%	0.94%	6.8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7,834,612,190.42	25,170,447,069.27	10.58%	20,587,002,7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6,014,479.99	8,904,033,708.21	22.48%	8,526,061,310.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9,517,445.47	1,692,326,122.48	1,655,648,400.37	2,646,741,2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9,119.52	2,508,438.02	49,128,027.32	64,407,4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79,204.63	-24,783,879.65	-104,543,948.49	-43,186,8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11,055.46	4,585,734.99	-115,413,436.26	1,491,492,588.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195,651,486	0	质押	102,899,599
李缜	境内自然人	10.53%	134,844,188	101,133,141	质押	60,138,03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45,455,47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7%	41,871,400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2.22%	28,472,39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1,348,00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0,852,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8,262,7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8,004,145	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9%	7,57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国轩控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国轩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5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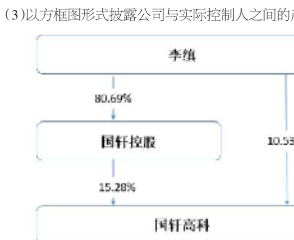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72,423.32万元,同比上升35.60%;实现营业利润16,760.52万元,同比上升184.78%;实现利润总额16,644.09万元,同比上升220.73%;实现净利润14,690.39万元,同比上升203.94%,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67.30万元,同比上升192.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以研发突破为主导,不懈创新结硕果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践行"做精铁锂,做强三元,做大储能"的产品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搭建高水平研发团队,携手大众布局国际,有序推进产品升级、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210Wh/kg,系统能量密度达到160Wh/kg,循环寿命达3000周,在安全性能、经济性能、循环性能等各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在三元电池产品方面,高比能电池研发进展良好,承担的科技部十三五新能源汽车重点研发专项已经实现302Wh/kg单体电池批量试制,系统能量密度突破200Wh/kg,常温循环寿命达到1500周;在集成方面,公司研发出JTM(卷芯到模组)集成技术;在材料技术方面,公司一直坚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自主研发、自主供给,并成功实现了三元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专利再添新彩,共提交专利申请782项,授权专利501项,发表研究论文32篇,登记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426项,其中发明专利2,108项(含127项国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964项,外观设计专利354项;累计授权专利2,525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611项(含54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605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309项;累计发表研究论文243篇,其中SCI23篇、核心刊物139篇;登记软件著作权104项,知识产权覆盖锂电池全生命周期。

2、以市场渗透为重点,化危为机开新局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分析市场,化压力为动力,化危机为转机,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客户结构,成功为上汽通用五菱、长安、吉利等一批国内主流车企提供配套产品。

在商用车方面,奇瑞商用车、吉利商用车、江淮商用车、重庆瑞驰等保持高配套占比;在低速车市场方面,继续拓展市场,深度渗透,有效降低了公司库存;两轮车市场实现批量供货,有效加速了资金回笼;在拓展储能市场方面,大力创新商业模式,开发华能、上能电气等项目。在船舶领域拓展方面,公司获得首批船舶动力锂电池系统订单,并获得中国船级社"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型式认可证书。

3、以勤修内功为核心,深化管理强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勤练内功,深挖潜力,全方位多层面深化基础管理,吸收外部咨询机构和大众中国的管理经验,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部门职能职责和统一的业务规范,加强总部管控能力,公司管理向集约化、精细化发展。在内控管理体系层面,公司强化了预算、成本、资金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了重点业务领域(子公司、财务、IT、销售、采购、研究院)内控措施,完善了以利润为中心的各制造单位的核算体系,强化了内部管理的责任体系;在人力资源体系层面,公司打造人才供应链,保障人才需求,控制关键人才流失。同时,加强绩效考核,以目标为导向,以成果为标准,形成以KPI为核心的全员化绩效考核体系。落实人才奖励制度和骨干员工持股等激励政策,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的归属感;在信息化建设层面,公司推行精益化生产,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贯穿于生产的各个环节,其中磷酸铁锂电芯生产线已实现模块段自动化,VDA标准三元电池生产线实现全自动化,PACK生产线实现高度自模块化,体现了从研发设计端、工艺流程端、生产制造端到售后服务端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为业务开展、项目管理、决策部署、战略制定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4、以资本运作为抓手,构建产业生态链

2020年,公司完成18.5亿元国轩转债上市交易,引入大众集团11亿欧元投资,正式开启战略合作。公司以大众集团战投为契机,全面规划未来发展战略,宣传公司战略方向和产品价值。同时,通过积极改善公司股东结构,引入价值投资者,增强公司资本竞争力。

公司借助资本平台,坚持战略导向,谋划布局,构建全新产业链条。公司在上游资源端进行了科学布局与合作,实现原材料的自产或合资式生产,不断拓展产业链广度和深度。其中庐江年产3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将保障公司正极材料的稳定供应;子公司精密涂布公司已量产涂碳铝箔;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合作开发三元前驱体材料,目前一期四万吨高镍前驱体产线已投产。此外,公司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进行隔膜开发,与铜陵有色集团进行铜箔开发合作等;在下游产业端,公司投资了上海舞洋船舶,推进国轩印度TATA项目的顺利开展,促进合资公司的快速落地等。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公司逐渐掌握了产业发展主动权,为实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制造价廉物美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和核算办法没有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2020年1月,合肥国轩收购上海国轩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2020年6月,合肥国轩新设合资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占比66.67%。同时,2020年7月,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四川国轩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11月,合肥国轩控股子公司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注销。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李缜先生所作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运营管理、执行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台先生、盛扬先生及乔赟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423.32万元,同比上升35.60%;实现营业利润16,760.52万元,同比上升184.78%;实现利润总额16,644.09万元,同比上升220.73%;实现净利润14,690.39万元,同比上升203.94%,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67.30万元,同比上升192.02%。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王强先生、张宏立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之间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李缜先生、王强先生、张宏立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肥东县及江西省宜春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和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福泉市设立磷化国轩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磷化国轩"),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及资产出资20,000万元,将持有磷化国轩4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达成产能战略目标,保障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关键材料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公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2,926,000.00股新股。截止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0,230,819.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562,55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19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617,924.53元(含税32,4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7年配股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3,967.9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7,676.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67,168.72万元。

(2)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651.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5,619.0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9,288.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4,129.98万元。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874.60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07,063.60万元。

(2)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184.9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32.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091.9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95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756.4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1,652.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2017年配股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41638	4.33	募投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1,176.70	募投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619.65	募投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101.53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5,781.35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6,159.77	募投专户
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0933243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286.64	募投专户
合 计		34,129.97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15,670.32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3,259.83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2,722.56	募投专户
合 计		21,652.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配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5,619.0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1《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8,091.9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7,31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103,5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2017年以来,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公司终止"年产20万套 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081.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施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 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以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进步、提升品质已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动力电池主业,专注电池及核心原材料研发扩产,降本提效,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集团作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研发制造上优势明显,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决策程序

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0年1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年2月8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除上述变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0年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在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已做详细说明并披露。

(2)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1: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1: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46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2.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619.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45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90,000.00	90,000.00	0	90,934.29	101.04%	2019年12月	—	—	否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922.45	50,081.73	100.16%	2019年12月	—	—	否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291.85	50,486.47	100.97%	2019年12月	—	—	否
4.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8,393.56	50,841.54	101.68%	2021年6月	—	—	否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4,022.68(注1)	25,254.84	84.18%	2020年12月	—	—	否
6.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是	25,000.00	25,000.00	0	441.54	1.77%	2021年6月	—	—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8,460.50	58,460.50	4,065.98	37,578.67	64.28%	2021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460.50	353,460.50	11,651.16	305,619.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53,460.50	353,460.50	11,651.16	305,619.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4,02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028.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配股项目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暂时补流流动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20年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在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已做详细说明并披露。(2)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本年度投入为-4,022.68万元,原因为2018年公司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5,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导致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2020年,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2:"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及"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系新增产能项目,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1-2: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93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4.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9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南京国轩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否	90,000.00	90,000.00	19,234.02	56,908.62	63.23%	2020年12月	—	—	否
2. 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6,938.21	56,938.21	13,950.95	46,183.31	81.11%	2020年12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938.21	181,938.21	33,184.97	138,091.93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33,184.97	138,091.93		—	—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5,906.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906.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配股项目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2,9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0	90,934.29	101.04%	2019年12月	—	—	否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922.45	50,081.73	100.16%	2019年12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0	441.54	1.77%	——	——	——)	否
合计	-	165,000.00	922.45	141,457.56	—	—	—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2017年以来,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18年7月9日进行了公告。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2)"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 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以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进步、提升品质已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动力电池主业,专注电池及核心原材料研发扩产,降本提效,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集团作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研发制造上优势明显,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1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年2月8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673,020.43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093,756.8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612,076.31元,扣除2020年度利润分配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481,680.58元。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按计划要求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讨论,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及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1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计划要求顺利实施,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